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7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8年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南沙区发改局，各道路客运站场：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3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工作

我委成立春运价格管理工作小组，加强我市春运价格工作的

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继续落实春运期间“要情报告制度”，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联络人员和联系电话，确保各项政策及有关情况及时上传下达。完善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应急机制，对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处理结果要第一时间向我委和所在区、区政府反映。

二、严格执行道路客运价格政策，做好春运期间客运票价审核备案工作

2018年春运期间（2月1日至3月12日）道路客运票价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省物价局〈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0〕57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客运票价计算公式，做好春运期间道路班线的票价调整、备案以及明码标价工作。农村道路客运仍然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相关区价格部门要严格按照粤发改价格〔2014〕798号规定权限、程序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票价的审核工作，不得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各道路客运企业于1月22日前填写完《广州市2018年春运公路客运线路票价备案表》（附件2）、《广州市2018年跨省班车客运春运期间票价备案表》（附件3），含书面报表和电子报表，书面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发改委价管处审核备案。我委将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对外发布。

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南沙区道路客运站场，按照粤交运〔2010〕57号规定计算春运期间各线路的客运票价后，于1月22日前报所在区发改局审核备案。经审核后由所在区发改局官网对外公布。

相关单位须在站场售票大厅显眼位置公示所营运线路客运票价、价格咨询、投诉电话等，自觉接受乘客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市场监测和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市及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南沙区价格监测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线路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加强比较分析和预警。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市、区政府和发改部门。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积极做好与12345热线平台的沟通、协调工作，严格落实“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制度，保持“12358”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投诉。加强部门协作，组织力量深入客运站场等客源集中地，加强对春运客运价格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的春运价格政策、趁春运之机哄抬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做好春运价格管理总结工作

请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南沙区发改局于1月22日前向我委报送春运价格管理工作联络人名单，3月9日前对本区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书面报送市发改委价管处，以便我委汇总上报省发改委。

-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8 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37 号）
2. 广州市 2018 年春运公路客运线路票价备案表
3. 广州市 2018 年跨省班车客运春运期间票价备案表
4. 相关区发改局春运价格工作联络人员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23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 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及《广东省2018年春运工作方案》统一部署，现就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春运价格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意义重大，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强对春运期间旅客运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提早部署，完善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应急机制，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一是要成立春运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春运价格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

早控制、早化解，及时高效的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二是继续落实春运期间“要情报告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保证联络人员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各项政策及有关情况的及时上传下达，对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处理结果，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反映。

各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请于 1 月 18 日前传真到我省价格管理处（020-83134175）。

二、严格执行各项运价管理规定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运价管理政策。一是道路班车客运目前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要及时按照粤交运〔2010〕57 号有关规定做好春运期间道路客运票价审核和备案工作，并于 1 月 18 日前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完成上限票价核定和实际执行票价的备案管理，将审核后的执行票价通过各市价格公众网站予以公布。二是农村道路客运目前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粤发改价格〔2014〕798 号规定权限、程序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票价的审核工作。三是春运加班线路客运票价应按照同线、同起讫点、同车型的正班车客运票价标准执行，不得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执行政府指令性运输的经营者，不得在政府规定范围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借机讨价还价或抬高运价。四是做好跨省班线道路客运票价备案统计工作，由地级

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于1月18日前报我委价格管理处备案（见附件）。韶关、梅州、汕头、肇庆等市要加强与毗邻省、地区的沟通协调，认真落实省际线路客运票价政策，保障各出省通道旅客票价稳定和省际线路客运市场的良好秩序。五是加强对非固定线路的临时包车运输价格及水路客运价格的监管，注意做好对企业依法自主定价行为的引导和规范，确保各项春运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六是严格执行各项优惠减免政策，城市公交优惠减免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政策执行，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粤交运〔2010〕57号儿童票、优待票等相关规定，铁路、民航、客轮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执行，以保障群众出行。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市场监测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单位和媒体的配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对运价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本地区客运企业参与春运工作的积极性，为稳定春运期间客运票价水平创造条件。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线路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加强比较分析和预警，遇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四、加强对春运价格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积极做好与当地12345热线平台的沟通、协调工作，严格落实“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制度，保持“12358”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投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

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组织力量深入客运站场等客源集中地，加强对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的春运价格政策、趁春运之机哄抬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春运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各运输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春运工作的各项规定，要在各客运站场、客车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各类车型、各条线路的客运班车的最高票价、执行票价、票价批准文号和票价计算公式，增加票价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春运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春运价格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3月13日前报我委（价格管理处）。

附件：跨省班车客运春运期间票价备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跨省班车客运春运期间票价备案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线路基本信息								春运期间票价费用信息							
运输单位	线路名称	沿途经停站场	是否经高速公路	车型信息			计费里程 (公里)	车辆通行费（元）		站务费（元）	其他费用 金额（元）	未加收燃油附加费		加收燃油附加费后的执行 票价	
				额定座位 (座)	类型等级	运价（元/ 人公里）		单车单程	单座			全票上限 价（元）	执行票价 （元）	（ ）元/人公里	
														出省全票价	返程全票价
										</					

- 说明：
1. 线路名称填写××—××；
 2. 沿途经停站场请依次填写从起点到终点的停靠车站；
 3. 类型等级填写车型分类档等。

附件2

广州市2018年春运公路客运线路票价备案表

[illegible]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自留，另外两份市、县（市、区）物价、交通主管部门留存。

广州市跨省班车客运春运票价备案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2018年春运价格工作联络人员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